|  |
| --- |
| **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** |
| 　　　 |
|  本人 係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被保險人，為請領 （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姓名）之眷屬喪葬津貼，切結如下：  |
| * 除本人外，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本人請領。
* 除本人外，尚有死亡者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與本人同為公保被保險人，且符合請領亡故者喪葬津貼；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，已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本人請領而不反悔：
 |
| □死亡者之父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 |
| □死亡者之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 |
| □死亡者之子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 |
|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（簽名蓋章） |
|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當即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，並重新自行協商後，推由1人請領，且願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 |
|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附註** |
| 一、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，均應一律填妥本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 |
| 二、本切結書應填寫3份；1份由本人收執；1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份連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。 |